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太行旅游产品推广 大会系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合同

SC_20250915_03105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联系人：高颖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50880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蓁蓁

联系人：戚艺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0371-65931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南太行旅游产品推广大会系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2），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河南太行山旅游产品推广大会

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1. 举办一场旅游产品推广大会，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相关市场主体、网络达人等广泛参与，通过专家解读、文旅推介、现场展演、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创意展示。

2. 制作 4 期微纪录，以小见大，展示太行山上的精神密码。

3. 人民拍客《太行·探城记》活动将组织人民拍客、网络达人、文艺工作者共同行走河南沿太行山 4 座城市，用镜头捕捉名胜古迹、特色美食、民俗活动、城市风貌等，集中展示人民拍客作品。

4. 打造不少于 3 期户外纪实类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5. 采购人民网广告资源：人民网视频号普发 1 条、人民网法人微博 1 条（不带话题不带@）、人民网法人微信 1 条（第三、四条）。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元整（¥【215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河南太行山旅游产品推广大会	30
2	微纪录片 4 期	33
3	人民拍客活动	37
4	户外纪实类节目 3 期	30

5	人民网广告资源	85
	总计	215（含税）

2. 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首笔款 17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首笔款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合同期满或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后（以在前时间为准），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余款 43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支付乙方。在乙方提供合格结案报告和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尾款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3）乙方账户：

户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3505 0188 0000 18083

汇款用途：策划服务费

（4）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三、验收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

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

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若乙方基于本合同产出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微纪录片、纪实类节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他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外宣传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二次剪辑改编创作等。

七、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

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2% 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以本合同第三条验收时间约定为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作为补偿，如延

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

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3)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制作发布的内容触犯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底线或对第三方侵权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以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6 日】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魏炳铎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